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梓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梓庭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柒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梓庭（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下稱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本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01 號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1、3至10所
02 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
03 法第50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經受刑人
04 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
05 行刑，此有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
06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結
07 果，認為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
08 477條第1項、第3項規定，送達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含附
09 表）與受刑人，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併予敘明。

10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至9所示之罪，前經臺灣臺南地方
11 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6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4月，上
12 訴後分別經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026號及最高法院113年度
13 台上字第202號駁回上訴確定，有上開判決附卷可稽。則本
14 院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時，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
15 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附表編號1、2分別為攜帶兇器竊盜
16 罪、幫助詐欺取財罪，附表編號3至10均為販賣第一級毒品
17 罪，經衡酌上揭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及受刑人之恤刑利益
18 與責罰相當原則，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考量
19 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於各罪宣告
20 之最長期以上，各罪合併之刑期以下，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
21 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為無意見之
22 表示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24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27 法官 陳珍如

28 法官 梁淑美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沈怡君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2 附表：受刑人王梓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